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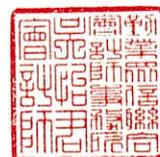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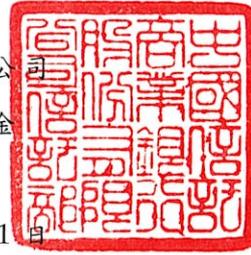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附註三及九）	\$	1,268,372,167	97	\$	852,268,975	93
銀行存款		39,423,973	3		59,860,384	7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4,894,344	1
應收股利（附註三）		334,479	-		275,974	-
應收利息（附註三）		8,425	-		7,929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832,714	-		682,836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七及八）		9,525,998	1		3,481,081	-
資產合計		<u>1,318,497,756</u>	<u>101</u>		<u>921,471,523</u>	<u>101</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7,048,541	1		6,762,756	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573,226	-		257,233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696,503	-		1,231,505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59,056	-		115,442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851	-		794	-
其他應付款		130,112	-		122,463	-
負債合計		<u>11,608,289</u>	<u>1</u>		<u>8,490,193</u>	<u>1</u>
淨 資 產	\$	<u>1,306,889,467</u>	<u>100</u>	\$	<u>912,981,330</u>	<u>1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	1,306,331,235	100	\$	912,981,330	100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558,232	-		-	-
	\$	<u>1,306,889,467</u>	<u>100</u>	\$	<u>912,981,330</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憑證		7,538,932.25			7,975,759.07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3,211.60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	173.28		\$	114.47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	173.8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						
電機機械業						
東元	\$ 9,240,000	\$ -	-	-	1	-
中砂	-	16,330,500	-	0.04	-	2
亞德客—KY	-	9,284,000	-	0.01	-	1
上銀	-	6,580,000	-	0.01	-	-
台灣精銳	-	8,361,000	-	0.01	-	1
高力	45,240,000	-	0.08	-	3	-
半導體業						
台積電	57,350,000	51,600,000	-	-	5	6
南亞科	30,108,000	-	0.01	-	2	-
京元電子	38,115,000	-	0.01	-	3	-
聯發科	-	28,300,000	-	-	-	3
聯鈞	-	40,754,000	-	0.10	-	5
世芯—KY	-	36,080,000	-	0.01	-	4
祥碩	-	27,790,000	-	0.02	-	3
穎崴	14,200,000	30,915,000	0.01	0.08	1	3
鴻動	17,125,000	-	-	-	1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技嘉	-	8,447,500	-	-	-	1
晟銘電	5,350,500	-	0.02	-	-	-
奇鋐	60,400,000	23,051,000	0.01	0.01	5	2
緯穎	26,910,000	-	-	-	2	-
勤誠	14,070,000	-	0.01	-	1	-
通信網路業						
智邦	36,735,000	29,374,000	0.01	0.01	3	3
光聖	35,360,000	-	0.03	-	3	-
電子零組件業						
川湖	67,500,000	27,900,000	0.02	0.02	5	3
台達電	65,484,000	28,413,000	-	-	5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像電	\$ 74,196,000	\$ 14,248,500	0.02	0.01	6	2
台光電	70,735,000	16,068,000	0.01	0.01	6	2
信邦	-	3,668,000	-	0.01	-	-
欣興	-	10,152,000	-	-	-	1
嘉澤	4,545,450	40,097,050	-	0.02	-	4
健策	55,166,265	42,847,925	0.01	0.02	4	5
AES-KY	17,290,000	35,340,000	0.02	0.04	1	4
富世達	-	23,490,000	-	0.04	-	3
其他電子業						
致茂	24,800,000	22,495,000	0.01	0.01	2	3
貿聯-KY	95,305,520	46,512,000	0.03	0.04	7	5
亞翔	2,208,000	-	-	-	-	-
尖點	39,520,000	-	0.15	-	3	-
運動休閒						
來億-KY	24,549,000	-	0.04	-	2	-
上市股票合計	<u>931,502,735</u>	<u>628,098,475</u>			<u>71</u>	<u>69</u>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 灣						
半導體業						
力旺	12,110,000	30,195,000	0.01	0.01	1	3
新應材	28,064,000	-	0.03	-	2	-
信驛	25,410,000	34,912,500	0.01	0.03	2	4
旺矽	72,000,000	48,152,000	0.03	0.06	5	5
精測	22,850,000	-	0.03	-	2	-
群聯	34,800,000	-	0.01	-	3	-
光電業						
元太	-	16,107,000	-	0.01	-	2
通信網路業						
聯亞	33,102,000	-	0.06	-	3	-
上詮	-	2,722,500	-	0.01	-	-
昇達科	6,111,000	6,560,000	0.01	0.03	-	1
華星光	-	4,512,000	-	0.02	-	-
正基	-	11,287,500	-	0.11	-	1
電子零組件業						
富喬	2,091,432	-	-	-	-	-
台燿	47,424,000	-	0.03	-	4	-
金居	52,907,000	-	0.08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訊服務業						
系 微	\$ -	\$ 7,334,000	-	0.04	-	1
其他電子業						
弘 塑	-	5,940,000	-	0.01	-	1
萬 潤	-	30,150,000	-	0.08	-	3
文化創意業						
鈦 象	-	26,298,000	-	0.01	-	3
上櫃股票合計	<u>336,869,432</u>	<u>224,170,500</u>			<u>26</u>	<u>24</u>
股票總計	1,268,372,167	852,268,975			97	93
銀行存款	39,423,973	59,860,384			3	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06,673)	851,971			-	-
淨 資 產	<u>\$ 1,306,889,467</u>	<u>\$ 912,981,330</u>			<u>100</u>	<u>100</u>

註：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中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912,981,330	70	\$ 806,213,489	88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附註七）	398,378	-	248,639	-
現金股利	13,848,962	1	14,529,019	2
收入合計	14,247,340	1	14,777,658	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5,194,782	1	13,634,603	2
保管費（附註五）	1,424,357	-	1,278,078	-
會計師費用	204,000	-	204,000	-
其他費用	38,313	-	24,039	-
費用合計	16,861,452	1	15,140,720	2
本期淨投資損失	(2,614,112)	-	(363,062)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80,805,779	14	153,203,099	1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41,827,130)	(19)	(253,760,233)	(28)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七、八及九）	142,906,548	11	273,882,625	3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314,637,052	24	(66,194,588)	(7)
期末淨資產	\$1,306,889,467	100	\$ 912,981,3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91 年 1 月 4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主要從事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之投資，暨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其中投資於實收資本額 80 億元以下（含）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以追求最高之長期性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I 類型受益權尚無申購數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 114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1891 號函核准發行，並將首次銷售日訂於 114 年 9 月 12 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本基金對於投資國內之股票上市者，以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資產負債表日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評價。另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所建立未到期之選擇權，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未到期選擇權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益，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六) 所得稅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4 及 113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經理費－永豐投信	<u>\$15,194,782</u>	<u>\$13,634,603</u>
證券交易手續費（註）－永豐金證券	<u>\$ 1,111,505</u>	<u>\$ 1,257,355</u>
期貨交易手續費（註）－永豐期貨	<u>\$ -</u>	<u>\$ 900</u>
利息收入－永豐期貨	<u>\$ -</u>	<u>\$ 556</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金融工具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金融工具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金融工具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期貨保證金－永豐期貨	<u>\$ 556</u>	<u>\$ 556</u>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u>\$ 1,696,503</u>	<u>\$ 1,231,505</u>

八、金融工具

(一) 衍生工具

本基金 114 及 113 年度承作期貨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投資損失分別為 6,977,022 元及 13,027,870 元。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期貨契約。

本基金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分別為 9,525,998 元及 3,481,081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期貨契約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九、其 他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
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交易手續費(註)	\$ 4,647,746	\$ 4,548,806
交易稅(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u>7,065,666</u>	<u>7,032,125</u>
	<u>\$11,713,412</u>	<u>\$11,580,931</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金融工具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金融
工具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金融工具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
現資本損益。